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禄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时,享有申购补差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在众禄基金新增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禄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参加众禄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本次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汇成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时,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由汇成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在汇成基金新增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参加汇成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本次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成基金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成基金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 10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转换业务交易限额。

原转换业务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成基金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0,141,975.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含)15:00 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1 年度第三次开放期定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5 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5 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业务类型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 A	申购,赎回,转换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 C	
005733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006382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好买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好买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华夏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6,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7,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含)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华夏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华夏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华南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082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00904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3	001163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A:001264C:002327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A:001280C:00232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A:001289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1728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8	00216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A:003062C: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003816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11	A:004839C:00079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2	003940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3	A:005035C:00503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4	A:005037C: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005106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6	005112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7	00511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8	A:005235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9	A:005237C:00523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0	00525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1	00525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2	A:005260C: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3	005481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4	00551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5	005544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6	00577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7	005848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8	00611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29	00630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0	00630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31	A:006339C:008201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32	00634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3	A:006496C:006497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4	006610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5	006612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36	A:006907C:006908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7	007056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8	A:007204C:007205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是	否
39	007310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40	007779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41	00778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是	否
42	008671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3	16183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44	161837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	–
45	501038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注:中信华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信华南网站。

二、中信证券、中信山东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A:001280C:00232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A:001289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A:003062C: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008201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注:中信证券、中信山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信证券、中信山东网站。

三、中信期货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A:001280C:00232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A:001289C: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001728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4	00180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A:003062C: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008201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是	是	是

注:中信期货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信期货网站。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上述其余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基金成立后封闭期且未公告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如后续基金公告开放相关业务,本公告代销机构同时开通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5、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7、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3